

中国统一 合同法

陈家宏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统一合同

主 编 陈家宏

副主编 杨成良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家宏	饶 艾
杨成良	陈迎新
李永泉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责任编辑 王 婷

封面设计 郑 宏

中 国 统 一 合 同 法

主 编 陈家宏

副主编 杨成良

出版人 张 雪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四川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mm × 1168 mm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20 千字 印数: 1 ~ 1000 册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7-260-1/D·062

定价: 15.00 元

说 明

《中国统一合同法》在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教师们艰辛努力、出版社同志大力支持下,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本书是适应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精神,力求完整、准确地介绍合同的基本知识,阐述合同法的基本制度、基本理论,以及统一合同法条文的规定,努力做到规范、系统和科学的统一。

《中国统一合同法》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该书集中了参编者多年教学经验,是适应 21 世纪合同法教学的产物。我国合同法教学,以前一直由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以及技术引进合同条例与技术出口管理条例构成,缺乏规范、统一、科学的体系。1992 年全国人大提出制定中国统一合同法,历时六年,几易其稿,1998 年 9 月 4 日全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即本书正文所称合同法),我们从教学角度出发,在此基础上,结合参编者的多年教学经验,根据 21 世纪法学专业(本科)合同法教学需要撰写成《中国统一合同法》。同时,本书内容融进了各位参编人员关于合同法研究的成果,吸收和引用了诸多教授、专家和法学前辈乃至国外学者关于合同法的科研成果、最新观点。

要说明的是,本书书名《中国统一合同法》仅指我国债权债务统一合同法。其他类合同,如行政合同、劳动合同、物权合同、保险合同,等等,虽然合同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一样,但不在本教材所述范围之内。

本书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使用,可供电大、函授及

培训学员选用,也可作关心合同法的企业等社会各界人士参考之用。

《中国统一合同法》由陈家宏任主编,杨成良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家宏 第一、五、十、十九章

饶 艾 第二、三、十八、二十、二十一章

陈迎新 第四、八、十二、十三、十六章

杨成良 第六、七章

李永泉 第九、十一、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章

本书是较早的一本《中国统一合同法》,编写时间短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10 月

目 录

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合同的原理	3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3
第二节 合同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合同的管理	11
第四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
第二章 合同法概述	22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渊源	22
第二节 合同法律关系	25
第三节 合同法的作用	27
第四节 合同法的体系	28
第三章 合同法的产生和发展	30
第一节 古代合同法	31
第二节 近现代合同法	3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合同法	36
第四章 合同的订立	39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主体	39
第二节 订立合同的程序	41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52

第五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57
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	57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62
第三节 标准条款	65
第六章 合同的效力	69
第一节 合同效力的概述	69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71
第三节 合同效力的限制	78
第四节 欠缺生效要件合同	80
第五节 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86
第七章 合同的履行	88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述	88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89
第三节 合同的正确履行	95
第四节 双务合同的履行	99
第五节 合同的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及其法律后果	103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05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05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概述	109
第三节 债权让与和债务承担	112
第九章 合同的终止	121
第一节 合同终止的概述	121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22
第三节 抵销和免除	132

第四节	提存·····	135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与混同·····	138
第十章	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	141
第一节	违反合同法律责任概述·····	141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和条件·····	145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47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免责规定·····	150

合同法分论

第十一章	买卖与供用合同·····	155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55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159
第三节	特种买卖·····	165
第四节	供用合同·····	170
第十二章	赠与合同·····	172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72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176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179
第四节	特种赠与·····	181
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	185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85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种类和原则·····	189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91
第四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194
第五节	公民之间的借款合同·····	195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198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98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成立	201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03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211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11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217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219
第十六章	承揽合同	225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25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230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239
第十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	24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4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43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246
第十八章	运输合同	251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51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254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256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59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	26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6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6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7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77
第二十章	保管和仓储合同	280
第一节	保管和仓储合同的概述	280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80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84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88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88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290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292
第二十二章	行纪和居间合同	294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294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297
第三节	居间合同	302
附录	合同法有关资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6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2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6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87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引进合格管理条例	393
主要参考文献		396



合 同 法 总 论

第一章 合同的原理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一、合同及其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设立”又称“确定”,是指当事人之间原来没有权利义务关系,通过订立合同产生、建立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变更”,就是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双方协商等原因,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内容发生了改变;“终止”,由于客观情况的发生或约定情形的出现等,双方解除原来确定的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就是合同。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合同包括民法中的债权合同、物权合同、身份合同,以及行政法中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中的劳动合同等,狭义合同则仅指民法中的债权合同,即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本书研究的仅是债权合同、狭义合同。

合同是社会财产私有的产物,它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发展到现代,它已成为社会维持正常的商品流通和交换的基本的法律形式。从古代合同的产生到合同制度的形成,再到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在不同国家,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债权合同形成了自身的法律特征。

(一)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目的性行为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目的性行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是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协议,即当事人选择订立合同,还是将已订立的合同进行变更,或者终止,本身就体现当

事人是为了自身的某种需要、某种利益；二是具体到合同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也是合同当事人意思的共同表示，体现了合同各当事人的意志，反映了各当事人的具体利益，以及一定程度地体现社会利益。

（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间行为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当事人之间”就意味着不是一个当事人、单方，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行为。因此，合同是合意，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共同的意思表示。反之，只是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具法律效力的，则不属于合同，如立遗嘱。正因如此，合同一经订立，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否则，是违背合意，是违约行为。

（三）合同是合同当事人地位平等性行为

广义合同除民法中的债权合同，还有行政法中的行政合同等，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有的是平等的，有的则是不平等的。债权合同的当事人，虽然在民事权利能力上有差异，在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达意志、科技水平和财产状况方面不一样，但它们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债权合同当事人之间在订立、履行合同时所遵循的自愿、协商、公平等原则，便是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体现。只有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才真正承认当事人主体对物权的所有，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意思自治。

（四）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效力，因此，合同就本质意义而言是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依法订立，符合法律规定，受法律约束、受法律保护。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当事人约定的内容，不与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一旦成立，合同当事人权益受法律保护，合同得到实际、全面、适当履行，违约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既区别于不合法的侵权等行为，也区别于一般不产生权利义务关系（或说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二、合同的分类

合同是商品流转的主要法律形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商品流转方式的多样性,合同具体形式也变得名目繁多。合同的分类,是指按照特定的标准将各种合同加以区分和认识。合同分类意义在于:通过对同一类合同的共同特征的认识,以便清楚该类合同的成立、生效条件,合同的管理和法律适用等。合同分类,各国都有不同的划分标准,据以分类。我国通常进行以下几种分类。

(一) 根据合同有无特定名称来划分,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是指法律赋予特定名称并规定其内容的合同。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或列名合同,我国合同法规定有: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运输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等,共 15 种之众。有名合同在订立、成立、履行与纠纷的解决等方面,都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办理。无名合同,是指法律没有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无名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合同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有名合同,按法律规定的内容订立、履行和处理纠纷;无名合同,类似有名合同的,参照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定办理,没有类似的有名合同,按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民法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办理。

(二) 根据合同成立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手续,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具备特定形式或履行一定手续的合同,要式合同又分为法定要式合同和约定要式合同。前者是指法律直接规定的要式合同,后者则是指法律没有规定,是由合同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的要式合同。不要式合同,就是指不需要特定形式或手续为成立要件的合同。在我国,“特定形式”一般指的是书面形式,“特定手续”指的是公证、鉴证以及国家有关机关的核准等,合同的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是要式合同的,不具备特定形式或手续,合同就可能不成立或不发生效力;至少,特定形式或手续在要式合同纠纷

中具有证据法上的效力。

(三) 根据合同以是否交付标的物为成立要件划分, 合同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 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告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 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外, 还须交付合同标的物方能成立的合同。故又称要物合同。合同属于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 由法律规定, 当事人也可以约定。同时, 法律的规定, 随着经济发展, 也是发展变化的; 实践合同变成诺成合同。这种合同分类的意义在于确定合同是否成立, 以及风险的转移。

(四) 根据当事人权利义务分担方式划分, 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凡合同当事人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的合同就是双务合同。双务合同中,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互相关联的, 一方当事人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 正是对方当事人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 体现双方当事人互为对价的关系。凡是当事人一方只享受权利, 对方只承担义务的合同就是单务合同。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意义在于合同的履行而不是成立。双务合同不同于单务合同, 具有相互的对价关系, 因而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在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 无权要求对方履行义务, 即任何一方无权不承担义务只享受权利。

(五) 根据合同权利的转移是否有偿, 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凡享有合同权利, 必须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 就是有偿合同。凡享有合同权利而不需偿付代价的合同, 就是无偿合同。要说明的是, “代价”不是“对价”。对价关系是权利义务对应关系, 享有权利必须承担义务, 负有义务一定享受权利。代价, 辞典上解释是指“达到某种目的所耗费物质或精力”, 在这里指的应当是实现某种权利应要偿付价金或完成工作、提供劳务。因此双务合同不一定都是有偿合同, 单务合同也不一定是无偿合

同。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意义在于区别当事人责任的大小。一般地说, 有偿合同债务人责任较重, 无偿合同债务人责任相对较轻。

(六) 根据合同主从关系, 将合同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

主合同, 是指不以他种合同存在为前提, 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 则是指以他种合同存在为前提才能成立的合同。合同的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 从合同以主合同为存在前提; 主合同变更、消灭, 从合同也将随之变更或终止。

(七) 根据订立合同是否有事先约定关系, 将合同分为本合同和预约合同

预约合同, 是指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所以该合同又称预约。当事人就将来的合作所签订的意向性协议也是一种预约合同。本合同, 是指为履行或实现预约合同所订立的合同。预约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就是订立本合同。这一关系区别于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分类。这类合同的分类意义在于: 预约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是订立本合同; 违反预约合同不订立本合同, 应按约定承担财产责任; 本合同是双方争议处理的重要依据。

(八) 根据订约人订立合同利益的不同, 将合同分为订约人自己的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的合同

为订约人自己的利益订立的合同, 是指订约人为自己直接享有权益或权利而订立的合同。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的合同, 是指订约人为第三人直接享有权利或权益而订立的合同。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的合同, 只能给第三人带来利益或权利, 一般会让第三人承担什么义务。因此, 这种合同的订立无须事先征求第三人同意或事先通知第三人; 第三人既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第三人拒绝时, 其合同权益由订约的或订约的继承人享有。这类合同的分类意义在于合同的第三人有无独立的请求权。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自合同成立时, 第三人可以独立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 包括独立的请求权。